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5
9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有关滴滴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应予取缔,但那些已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的规定(附件B第二部分第1段)通知秘书处、告知其生产和/或使用此种化学品意图的缔约方除外。附件B第二部分第4段规定:“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应每三年,以拟由缔约方大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后决定的格式,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其使用数量和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其与该缔约方疾病控制战略的相关性。”
2. 附件B第二部分第6段规定:“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嗣后至少每三年,缔约方大会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可得到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上述信息应包括: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第二部分,第4、5和6段;《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

K0260245 280202 28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情况及上述第 2 段规定的条件；
- (b) 滴滴涕替代品的可行性、适宜性和应用情况；和
- (c) 在加强各国安全过渡到依靠替代品的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3.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决议 1 第 4 段内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且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筹划…依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针对滴滴涕开展的工作，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POPS/CONF/4, 附录一）。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考虑发起一个进程，以便：

(a) 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的要求，拟定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格式，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b) 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的要求，制定指南和收集资料，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

5. 委员会或还愿：

(a)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POPS/INC.6/INF/3 内的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在控制病媒方面减少对滴滴涕依赖的行动计划”；

(b)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为完成上文第 4 段内所述工作而发起的任何进程。

- - - - -